2025年度
南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南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五）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七）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八）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九）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一）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十二）承办其他应由南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南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下设五个人民法庭,分别是:九都山法庭、明山头法庭、茅草街法庭、三仙湖法庭、武圣宫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南县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南县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3604.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53.7 万元，降低 19.15%，主要是因为县级财政拨款减少。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工资支出、社会保障支出、办案支出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3286.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26.96 万元，占 92.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59.63 万元，占 7.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3268.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13.47 万元，占 70.78%；项目支出 954.99 万元，占 29.2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203.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06 万元,增长 1.14%，主要是因为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008.8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0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51 万元，增长 0.79%，主要是因为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008.8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612.71 万元，占 86.83%；教育(类)支出 6.93 万元,占 0.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87 万元，占 4.18%；卫生健康支出 135.01 万元，占 4.49%；住房保障支出 128.31 万元，占 4.2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620.4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008.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82%，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55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1.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行了指标调剂。

2、一般公共服务(类)法院(款)一般公共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661.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1.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经费。

3、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3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57.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是因为年初预算不精准，故进行了指标调剂。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120万元，支出决算为12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75%，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3.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是因为年初预算不精准，故进行了指标调剂。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94万元，支出决算为92.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是因为年初预算不精准，故进行了指标调剂。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43万元，支出决算为42.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是因为年初预算不精准。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35万元，支出决算为128.31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95.0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够精准。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行政支出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基本工资，2025年度决算数为488.12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15.24%，主要用于支付人员基本工资、社保个人扣款部分等方面。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53.8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18.3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9.0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635.4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0.9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5万元，支出决算为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0.11万

元，降低0.17%。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精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60万元,支出决算为64.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7.8%；与上年相比增加7.68万元，增长13.47%。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17.98万元，完成预算的89.9%；与上年相比持平。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成本。南县人民法院更新公务用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46.7万元，

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116.75%;与上年相比增加7.68万元,增长19.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不准确,进行了指标调整。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油费和维修保养费用增加。截止2025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0.32万元，完成预算的6.4%;与上年相比减少7.57万元,降低95.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减少公务

接待活动，支出减少。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活动减少。2025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3 个、来宾 23 人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的检查、协调工作、交流学习等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2025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35.4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1.65 万元，增加 3.53%，主要原因是进行了指标调剂。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6.36 万元，降低 10.73%，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 10%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用于召开 0 次会议，人数 0 人；开支培训费 6.93 万元，用于开展干部培训，人数 39 人，内容为干部业务培训、信息化专题培训、法官和法警授晋衔培训和新闻舆论工作培训；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94.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2.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8.39 万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5.5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94.8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94.8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2025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30个，共涉及资金954.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30个954.9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31.55%；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5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3203.22 万元，执行数 3008.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93%，绩效自评得分 98.78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法院受理各类案件 7086 件，审限内结案率 98.64%；13 项审判质效指标均优于或处于合理区间；全市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现场会在我院召开，并作经验交流发言。5 个集体、13 名个人获市级以上表彰获荣誉。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本部门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 2026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对所属预算单位的项目进行整合，建立项目库，及时调整资金分配，制定法院系统财务管理、项目库管理等规章制度。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谁组织实施、谁进行公开”的原则，在我院门户网站平台上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县级财务部门当年授付的资金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省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以及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二、年末结转：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

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年度南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南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7.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

9.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1.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12.承办其他应由南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设置

依据法发〔2018〕8号和湘高法发〔2018〕27号文件有关规定，根据上述职责，南县人民法院设置8个内设机构。

1、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负责各类案件的登记立案，裁定管辖权异议；负责申诉、申请再审案件的立案、复查工作；负责诉前财产保全工作与法律文书的送达；负责小额诉讼案件和简易案件的审理；负责诉前调解和与人民调解工作机构的工作衔接；处理来信来访；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2、刑事审判庭

负责审理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和负责未成年人案件审理等相关工作；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3、民事审判庭

负责审理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4、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

负责审理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审查行政非诉案件；负责审理由本院管辖的再审案件和国家赔偿案件；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5、执行局

负责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具有给付内容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民事制裁决定书以及刑事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中的财产部分；负责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行政先予执行案件、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和诉讼保全案件的执行工作；负责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的法律文书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6、政治部(机关党委)

协助地方党委抓好本院党的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主管思想政治、机关党建、教育培训和组织人事等工作；按权限进行人事任免和考核奖励；负责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日常工作；

负责与纪检监察部门的相关工作衔接；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7、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负责文电、会议、应急值班、机要、档案、督查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新闻宣传、保密、机关财务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负责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负责重要文件、人大工作报告、领导讲话等文稿的起草；负责司法鉴定及其他专门性的技术工作；参与地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负责机关、法庭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法庭审判秩序及机关工作秩序；负责值庭、押解和看管被告人或者罪犯、传带证人、鉴定人和传递证据的工作；在生效法律文书的强制执行中，配合实施执行措施，必要时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执行拘传、拘留等强制措施；负责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司法警察应该履行的其他职责；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8、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负责司法改革相关工作；承担审判委员会事务及专业法官会议的日常工作；负责司法统计、审判流程管理、案件质量管理及审判业务部门和法官、法官助理的考核考评工作；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三）人员情况

编办核定编制人数97人，实有在职在编人员91人。当年新招录公务员6人，退休1人，调出2人。实有在职在编人员较上年增加3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我院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人员经费主要用于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各项社会保险缴费支出以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公用经费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关和法庭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2025年我院基本支出总额2053.8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418.39万元、公用经费支出635.44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南县人民法院2025年项目经费预算收入1140.66万元，2025年我院项目支出954.99万元，其中业务工作经费支出0万元，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954.99万元，其他运转类经费支出0元。

2025年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法庭修缮、公务用车购置、办公设备购置、办案劳务费、办案差旅费、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诉源治理工作、审判大楼维修维护、人民陪审员经费、物

业管理费、移动办案服务等方面。其中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支出380.93万元，办公设备购置支出104.33万元，移动办案服务支出43.1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17.98万元，差旅费支出158.64万元，审判大楼维修维护支出90.64万元，物业管理费支出20.77万元，诉源治理支出13.7万元，信访维稳经费支出0.45万元，办案办公费支出19.96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支出35.4万元，扫黑除恶等办案经费支出3.88万元，人民陪审员经费支出2.61万元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5.8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5.0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8.31万元。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年，南县人民法院在县委的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县政府、县政法委的大力支持及上级法院的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切实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体现在全力维护县域社会持续稳定、提升现代化诉讼服务水平、更好满足群众司法需求、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等工作

任务上来，政治生态进一步优化、纪律作风进一步好转、素质能力进一步增强、执法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提升。2025 年，我院预算整体支出进度为 93.93%，在执法办案、审判管理、队伍建设、保障院机关和中心法庭的正常运转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总体支出绩效良好。

1、强化科学理论武装，全力践行忠诚干净担当

把党的绝对领导作为根本保证。严格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狠抓意识形态工作，扎实开展“两个确立”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持续深化警钟长鸣树新风廉政警示教育，采取观看警示教育片、上警示教育专题课等方式，为党员干部注入“清醒剂”。

2、以执法办案为第一要务，履职能力进一步提高

2025 年全年受理案件 7086 件。对人民陪审员和人民调解员进行了培训，切实提高履职能力。

3、坚定不移推进平安法治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扎实开展“利剑护蕾”专项行动和打击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电信网络诈骗等专项审判活动，守护人民生命健康。健全一站式多元解纷体系，丰富群众多渠道解决纠纷。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面向学校、农村、社区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助推法治政府建设，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深化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4、深化司法为民实践，有力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服务保障重点工作。坚持疫情防控、森林防火、文明创建等工作同落实、同推进，持之以恒抓好安全管理，毫不松懈抓好信访维稳。助推乡村振兴工作，严格落实处级领导联点工作。深度拓展智慧法院应用，推动“互联网+诉讼服务”深度融合，全面推广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推动“互联网+办案”深度应用，全面完成远程视频提讯系统、对外委托鉴定等系统建设；推广文书智能编写系统、文书纠错系统等系统使用，实现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有效提升审判效率。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水平有待提高

我院年度预算绩效目标设置离“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还存在差距，主要原因是填报预算绩效目标时缺乏指标体系作参考，各庭处室协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二）预算编制预见性需要进一步加强

在案件数量逐年递增的情况下，我院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为保障正常运行，年中预算调剂较多，与年终决算对应性不强，编制预算的预见性需要进一步加强。

（三）由于我院财务部门人员缺乏，工作量过大，人手严重不足，故许多项目没有时间开展，导致部分项目与预算目标有较大偏差。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预算执行，定期进行预算执行的监控。督促各个预算项目资金的使用，按时完成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率；

（二）合理调整使用各个科目的预算结余资金。对于有结余资金的科目，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合理调整至其他有资金缺口的同类科目或者其他项目。

（三）增加财务室人员配备，加大项目执行进度。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南县人民法院将以结果应用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落脚点，以促进预算管理、实施结果奖惩为突破口，建立预算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与年度绩效考核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整改。督促相关单位针对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制定切实可信的整改措施，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二是将绩效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相结合。将年度绩效自评、绩效评价以及反馈整改情况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绩效评价结果差的，调减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好的，优先安排，并予以适当调整。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院2025年总体预算执行率为93.93%，项目经费整体执行率为83.72%。项目经费中信息网络了购置与更新项目执

行率为44.81%，审判大楼维修维护项目执行率为63.75%，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是分配办案成本补偿后下达的项目，下达的日期相比于其他项目要晚，为避免产生年底突击花钱的问题，同时结合我院的实际工作情况，将项目金额予以结转，预计在2026年都能使用完毕。